

訴 願 人 王○○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處

訴願人因失業認定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9 月 20 日北市就促字第 099334762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 二、訴願人與原任職之○○會計師事務所〔下稱會計師事務所，加保日期：民國（下同）95 年 7 月 3 日，退保日期：96 年 1 月 3 日〕間因離職事由發生爭議，訴願人申請勞資爭議協調，經本府勞工局於 97 年 11 月 12 日召開勞資爭議協調會議，惟因雙方歧見過大，協調不成立。訴願人於 97 年 12 月 19 日持前開勞資爭議協調會議紀錄，向原處分機關所屬承德就業服務站辦理求職登記及失業認定，經該就業服務站於 98 年 1 月 2 日為失業認定，並轉請勞工保險局（下稱勞保局）核發訴願人失業給付。案經勞保局審查發現訴願人最終離職退保單位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電子，加保日期：96 年 1 月 24 日，退保日期：96 年 2 月 14 日，保險期間 21 日），而非會計師事務所，乃以 98 年 1 月 16 日保給失字第 09860019750 號函核定所請不予給付。嗣訴願人取得會計師事務所離職申請單（下稱離職申請單），乃循序申請勞工保險爭議審議及提起訴願，遞經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審定申請逾期為不受理決定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下稱勞委會）訴願駁回。訴願人乃續提起行政訴訟，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以 98 年度簡字第 807 號裁定駁回，惟該裁定附帶敘明略以，訴願人主張取得新事證離職申請單請求行政程序重開，係以勞工就業保險爭議事項審議申請書名義請勞保局轉送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審議為之，勞保局宜立案處理，以維護訴願人權益。勞保局爰依前開裁定及勞委會 92 年 8 月 20 日勞保 1 字第 0920042357 號函釋意旨，以 99 年 8 月 31 日保給失字第 09960566430 號函通知訴願人，

申

請重新審查離職申請單，應逕洽原處分機關辦理。訴願人遂於 99 年 9 月 15 日檢附離職申請單、離職證明書等，請求原處分機關為行政程序重開。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99 年 9 月 20 日北市就促字第 0993347620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所檢具之離職證書與該次之失業認定

無關，而否准程序重開。該函於 99 年 9 月 28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9 年 11 月 15 日向

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因訴願人於會計師事務所離職後，另至聯德電子就職加保且保險期間已逾 14 日，應不予失業認定，乃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以 100 年 1 月 4

日北市就促字第 10031414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自行撤銷 98 年 1 月 2 日之失業認定及 99 年 9 月 20 日北市就促字第 09933476200 號函。準此，原處分已不

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0 日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請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